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 6,000 元，下半年辦理場次計 149 場，受益人數計 1 萬 957 人，其中，男性 3,043 人，女性 7,914 人。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13 年起轉型書面考核方式辦理)，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透過每年進行地方政府前 1 年度執行績效考核，達到保障新住民權益目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計 121 場，提供服務 771 人次。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善用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本會 7-12 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 17 場次，822 人參加(男性 330 人、女性 492 人)。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東等 7 語服務，服務件數計 1 萬 4,410 件。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免付費諮詢服務。
				陸委會	1. 設置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電話及電郵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就學、就業、移民定居等客製化服務，服務件次計約 162 件。 2. 辦理 2 場次「關懷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	1. 本會持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以及透過座談會方式蒐整在臺港澳人士申請居留定居所遇問題，進而協請相關機關解答疑義，並進行個案追蹤輔導，協助適應在臺生活，順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談會」及 6 場次「港人臺適生活」講座。	利走向定居。 2. 本會官網設置陸配專區，提供工作、生活及親屬來臺等常見問答。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328 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福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外，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有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瞭解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等資訊，以及後續來臺後倘遇生活適應問題，得循輔導課程所介紹之資源應對。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人數計 6,797 人。 2.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計 156 場次，受益人數計 3,429 人。依回收 3,127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 98%。	1. 結合 22 縣市轄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113 年 7 至 12 月提供新住民關懷與訪視 2 萬 2,239 人（電訪 1 萬 8,349 人、家訪 3,890 人）；個案管理服務 1,879 案（男性 67 案、女性 1,812 案）。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與相關福利諮詢，並辦理各項支持服務方案。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7、8 月已於北、中、南三區舉辦 6 場次教育訓練，計 84 人參與。	辦理移民輔導社會工作人員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交通部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	每月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服務台提供越南語及印尼語 2 種東南亞語言之諮詢服務時數平均 118 小	每週星期六、日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服務台提供越南語及印尼語 2 種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有限公司)	時，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708 小時。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陸委會	1. 為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輔導，辦理 4 場次與陸籍配偶交流座談及工作坊，參與人數計 79 人。 2. 為表達政府關懷偏鄉兩岸婚姻家庭之意，前往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縣等訪視共陸配計 11 場次。	關懷陸配及其子女在臺就業及就學等生活情況，並針對陸配在臺所遇問題，適時提供社會福利、法律諮詢等資源管道協助適應在臺生活，促進融入在臺生活。	
			衛福部	113 年 7 至 12 月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3 處據點(全年度補助 100 處)。	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由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學習活動等，並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諮詢服務及轉介窗口。	
六、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 1,102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502 人，女性為 382 人，餘為不明；被告計 649 人，告訴人計 213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國籍為中國 375 人、越南 324 人、印尼 116 人、泰國 76 人、菲律賓 59 人、香港 32 人、新馬 22 人、美國 17 人、英國 17 人、澳門 5 人、加拿大 3 人、日本 3 人、韓國 1 人，餘為其他國籍或不明。 2. 辦理通譯服務計 5,652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3,770 人，女性為 1,652 人，餘為不明；被告計 4,666 人，告訴人計 493 人，其他身分別（證人、家屬等）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查詢開庭日期、案號及案由、聲請變更庭期。 (2)聲請增補加發書類、結案證明。 (3)訴訟程序輔導。 (4)服務臺備有各國語言之法扶基金會文宣，協助當事人取得相關法律扶助資訊。 (5)協助繳交罰金、如何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 (6)協助撰寫陳報狀。 (7)發還扣押物、發還保證金等業務。 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提供通譯聲請表。 (2)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為 263 人，餘為不明；國籍為越南 3077 人、印尼 876 人、泰國 743 人、菲律賓 498 人、英國 111 人、美國 73 人、緬甸 48 人、日本 21 人、新馬 14 人、韓國 12 人、香港 9 人、法國 7 人、加拿大 4 人、柬埔寨 3 人，餘為其他國籍或不明。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視個案需求持續辦理。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臺機構加強聯繫。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328 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課程中分送相關國內資訊予國人及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瞭解相關法令與來臺生活等資訊。	我駐東南亞館處視況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合作，藉由跨國通婚、依親及性平議題加強與前述單位之聯繫工作。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已辦理 13 場教育訓練，參與人數計 82 人。	辦理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志工及通譯年度教育訓練，提供業務相關課程研習，以及服務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提升通譯人員服務知能與品質，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增進機關正面形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醫療 生育 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450 人投保(男性 98 人、女性 352 人), 按本署往年輔導成功 100%。	<p>本部透過與內政部移民署資料介接取得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 經比對健保資料檔後, 定期依照適法身份進行輔導納保。</p> <p>辦理情形說明: 依前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 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待輔導投保人數為 450 人, 預計於 114 年 4 月完成輔導。</p>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符合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 578 案(其中為 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529 案), 異常個案計 30 案; 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 80 案, 異常個案計 34 案。	<p>1. 補助 34 歲以上、經診斷或證明曾生育過異常兒、本人或配偶家族有遺傳性疾病史、或其他可能生育先天異常兒之高危險孕婦, 補助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p> <p>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 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 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p>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13 年 7 至 12 月補助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人次計 3,348 人。	辦理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	外交部		外交部	113 年 7 至 12 月參加我駐東南亞 7 館處辦理境外	本部配合衛福部規定, 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前進行健康檢查。				輔導之新住民配偶共計 3,665 人，除均須檢附合格之健康檢查證明，亦於輔導課程中說明我國相關健檢法規及可應用資源。	住民配偶申請來臺依親簽證時，申請人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另為增進參與課程學員愛滋防治及衛教觀念，輔導課程中亦發放愛滋防治宣傳手冊，加強愛滋疾病防治宣導，以及於課程前後安排隨堂測驗以加深學習成效。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國語言版兒童健康手冊 2,650 本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 2. 提供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 4,624 本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 3. 共計 10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服務計畫」。 4. 113 年 1 至 11 月提供孕婦愛滋病篩檢服務共計 12 萬 4,977 人次，發現 8 名新感染個案(無新住民身份)；感染者均已提供相關醫療照護及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措施。 5. 113 年 1 至 12 月提供外籍配偶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服務，共計 1 萬 2,421 人，其中，計有 1,675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另有 5 名個案因此早期發現、確診結核病並加入治療，降低家庭可能受到的影響及負擔，進而預防更多的人受到感染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及發送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等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提供新住民所需育兒及衛教知識。 2.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包括新住民，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提供藥物治療；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亦針對人工流產者提供公費愛滋篩檢服務，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另製作英語、越語及印尼語多國語言之婦女族群愛滋及性病防治衛教單張，作為衛教宣導素材。 3. 結核病防治：製作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多國語言之潛伏結核感染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風險與危害。	宣傳文宣、檢驗活動報名資訊、治療方案及衛教圖卡，作為衛生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之教材。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1. 新住民求職登記 5,194 人次(大陸地區配偶 2,020 人次、越南 1,739 人次、印尼 599 人次、菲律賓 333 人次、泰國 136 人次、馬來西亞 82 人次、柬埔寨 32 人次、其他與未填資料 160 人次)。男性 312 人次、女性 4,882 人次。 2. 推介新住民就業 4,142 人次(大陸地區配偶 1,589 人次、越南 1,364 人次、菲律賓 256 人次、印尼 455 人次、泰國 102 人次、緬甸 91 人次、馬來西亞 64 人次、柬埔寨 32 人次、其他與未填資料 189 人次)。男性 271 人次、女性 3,871 人次。 3.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職場參訪或體驗等相關宣導活動計 32 場、583 人次參加。	提供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及交通補助金等相關就業措施，協助失業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 613 名新住民參訓，其中男性 24 人、女性 589 人；外籍配偶：216 人、陸港澳配偶 397 人。	辦理多元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以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條平司)	辦理 26 場次「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計 2,027 人次參	為減少新住民因社會刻板印象及文化差異等因素，遭受就業歧視或不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歧視。				加。	平等待遇，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事業單位對於就業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瞭解，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就業平等觀念；另透過宣導手冊、摺頁、臉書、網站等多元化管道，提升各界對職場平權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p>1. 112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大學計 25 校開設 44 門「新移民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有 2,633 人次師資生修習。</p> <p>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持續辦理「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計畫」，培育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師資。至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止，計有 39 名師資生修習(越南語 21 名、印尼語 8 名、泰國語 5 名，另有 5 名尚未選擇修讀語種)。</p> <p>3. 113 年度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原大學開設「新住民教育」增能學分班各 1 班次，計 2 班次；並補助國立臺南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增能學分班各 1 班次，共計 53 名教師參與。</p>	<p>1. 於「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定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其中專業素養指標「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即要求師培大學將多元文化及相關教育議題納入師資培育課程中。</p> <p>2. 已於 113 年 6 月持續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計畫」，新增規劃國小馬來語及中等新住民語文(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專長師培課程並培育師資。</p> <p>3. 113 年度實際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原大</p>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學開設「新住民教育」增能學分班及國立臺南大學「多元文化教育」增能學分班，提供在職教師進修，課程內容包括瞭解新住民相關教育政策及體驗新住民語言與多元文化運用，並實作新住民相關教學教案，以提升在職教師新住民語言文化教學素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於 113 年共計辦理 175 場融入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概念之家庭教育活動，總計 3,119 人次參與。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並融入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概念等議題。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3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395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260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分布較多社區之國小等相關單位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本部業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雙語教材(中越語、中印語、中東語、中菲語及中泰語)修訂版第一冊至第六冊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aspx?n=84EAABCC9E60E20A&sms=192DA19CAF96AADC)，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終身教育司)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活動共計 131 場，7,746 人次參與。	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08 所學校、123 班，辦理項目包含：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親子共學以及寒、暑假營隊三大項目，補助經費共 421 萬 983 元。	1. 為了幫助學生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校可以根據所在地區族群特點及可用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周邊學校建立跨校合作，甚至組織社區內同族群家庭共同參與親子學習，並規劃各種不同的活動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分為 3 大項：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親子共學。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已完成越、印、泰、東、馬、菲、緬，7 國語言教材，每語各 18 冊，共計 126 冊。	為因應新住民語文課程授課及學生學習需求，編撰越、印、泰、東、馬、菲、緬等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並分為四個學習階段，以提升學生新住民語文能力，並培養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理解。
	八、對新住民及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獎助(勵)學金計核發 7,290 名新住民及子女，其中，男性 2,336 人，女性 4,954 人，金額計 3,639 萬 8,000 元。 2.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獎助(勵)學金計畫已於 11 月底公告，報名期間為 114 年 2 月 21 日至同年 3 月 21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與展現學生學業、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特殊專長的傑出表現。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日，獲獎者將視申請獎項核予 2,000 至 1 萬 5,000 元不等之獎助(勵)學金。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113 年 7 至 12 月以申報檔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含新住民子女)約 44 萬 2,000 人次。 2.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含新住民子女)約 98.5%。 3.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率(含新住民子女)約 99.6%。	1. 凡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之新住民子女，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含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聽力篩檢及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兒童發展篩檢利用服務約 20 萬 2,769 人次。(含新住民子女)	凡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之新住民子女，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13 年 7 至 12 月補助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 1,647 萬 3,830 元，924 人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國教署)	補助各直轄(縣)市政府配合學校學期制辦理華語扶助課程，增加新住民子女適應學習環境及語言學習能力，113 年度申請 357 校，受益人數計 507 人，補助經費計 1,666 萬 96 元。	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扶助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	衛福部		衛福部	辦理 811 個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1,680 戶新住民家庭，共計 2,093 人(男性 1,023 人、女性 1,070 人)。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針對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提供預防性、支持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計核定 16 縣市 107 校，共補助 373 萬 7,002 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委託基隆市中興國小辦理 113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核定補助 60 萬元，獲獎件數計 260 件，其中，特優 5 件，優等 10 件，甲等 15 件，佳作 51 件，入選 179 件，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於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小辦理頒獎典禮。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學生知識活用，發展獨立思考能力。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經本部國教署研議為避免造成學生標籤化問題，衍生其他負面影響，故暫不對特定族群高關懷學生調查。 2. 全國 22 縣市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系統統計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填報並開(結)案計 14 校，19 人，其中男性 11 人，女性 8 人。 (2) 國中：填報並開(結)案計 93 校，128 人，其中男性 62 人，女性 66 人。 (3) 國小：填報並開(結)案計 244 校，421 人，其中男性 229 人，女性 19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等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其中高關懷學生為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以共同穩定高關懷學生之心理狀態，進而促進其身心穩定發展。 2. 各縣市之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皆依據跨國銜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轉學生開、結案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目前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接手處理個案習得規劃會議，惟遇艱困個案，難以判讀編列年級、合適安置，高師大計畫團隊將會同教育局（處）從旁予以協助。（保留，1140305已與育緯確認過）
				衛福部	訪視評估 600 個新住民家庭，其中 227 個家庭列入個案管理，協助 16 個家庭轉介相關單位，提供 340 個家庭短期服務。	針對脆弱家庭之兒童與少年包含：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等，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7館處共計辦理328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3,665人（男性481人、女性3,184人），國人人數計1,097人（男性928人、女性169人），共計4,762人。	我相關駐外館處透過「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團體講習課程及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有助於新住民配偶一旦遇受暴求助案件，得立即尋求管道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新住民學習中心共計辦理家庭暴力防議題講座及課程活動72場次，計有3,019人次參與。	透過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課程活動。
				衛福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1萬9,058人次(含通譯服務77人次)；其中男性占10.1%，女	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性占 89.9%；保護扶助金額總計 1,159 萬 7,727 元。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共 2 案，補助金額 140 萬 2,085 元。另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共 9 案，補助金額 1,016 萬 8,196 元。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為加強輔導員專業能力，提升輔導課程學習成效，業於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8 日辦理駐外館處輔導員來臺參訪研習，加強渠等專業知能。	本部不定期安排負責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輔導員參訪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等機關單位，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有助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113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交流及工作坊完竣，安排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課程，以提升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人員知能。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課程活動及培訓研習，以提升其知能。	
			衛福部	針對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 1 場次個別性課程訓練，合計 41 人參訓。	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協助受暴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件數，計 6 件。	協助受暴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暴力止步!讓 113 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文章，累計點閱	運用新媒體(如本部官方臉書及 Line 群組)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571 人次；本部社會安全網網站宣導「113 保護專線 113 保護專線提供哪些語言服務？通報時有什麼注意事項？」文章，累計點閱 2,509 人次。	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並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力時能及早求助。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及營業行為，並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正確觀念及分析非法代辦移民業務之違法樣態。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近年裁罰案件中，有 9 成之受裁罰人係因不諳法令而受罰，其中，以新住民受罰者居多。為避免新住民因不諳法令而受罰，已製作懶人包等宣導素材向新住民宣導，期強化渠等正確法治觀念。	為避免新住民因不諳法令而觸法，本部移民署已於 9 月底完成宣導動畫製作，並於該署官方網站、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臉書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導；以及於 11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
				通傳會	本會未查獲廣電事業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廣告。	本會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管理廣播及電視廣告，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廣告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資料，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迄未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個案。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並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生活狀況資訊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話務量均陳報本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參考。 3. 定期(每半年)於本部	113 年 7 月 19 日已辦理「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成果發表記者會」，相關調查結果簡報已置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公告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參考。	
				陸委會	定期更新兩岸社會交流專區社會交流統計資料	提供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
				勞動部(統計處)	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單元，持續蒐集並發布其就業服務及參加職業訓練之相關統計(網址為： https://www.mol.gov.tw/1607/71771/73009/73101/nodelist)	無。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113 年 12 月 27 日已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2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成績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公告，本年度考核 22 縣市，其中，成績優等以上縣市，計 12 個，已於同年 12 月 12 日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2.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2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已於 12 月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另為持續滾動檢討及修正考核指標與應備文件，本部已於 12 月 30 日邀請本年度考核委員、相關部會及各縣市代表共同開會討論，並預計於 114 年 1 月份函頒 113 年度考核實施計畫、應備文件及 114 年度考核指標。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113 年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受理依親面談案計 5,073 件，其中，通過 3,366 件，需再度面談、待補件或待查件為 180 件，未通過 640 件。	駐外館處審查結婚依親申請案時，均要求逐案面談，並詳實查驗各項應備文件，確認相關人別及雙方婚姻關係確實無誤。另本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轉型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案，維持「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方式受理結婚依親簽證及婚姻文件證明申請，倘對婚姻真實仍有疑慮尚需釐清者，則得核發當事人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並請移民署於當事人入境後實地訪查，藉此兼顧國人團聚權益及強化外館決定准駁之事實依據。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團聚計 2,617 件，其中，通過訪查(談)2,228 件(占 85.14%)，不予通過訪談 389 件(占 14.86%)。 國境線面談計 2,101 件，其中，通過面談 1,862 件(占 88.62%)，不予通過 113 件(占 5.38%)，須二度面談 126 件(占 6%)。 二度面談計 112 件，通過面談 103 件(占 91.96%)。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第 10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委託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視頻道製播「我們一家人」節目，播出時間為民視新聞臺週日上午 10 點首播 1 小時，週六上午 10 點播出精華版；另於民視新聞臺、民視無線臺、民視第一臺及民視台灣臺播出 1 小時節目及 2 分鐘新住民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網站築夢紀實影片播放，持續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 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我們一家人」以專題節目形式，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臺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此外，也辦理多場活動與行銷宣傳，不僅促進新住民議題發酵，讓新住民感受被重視與接納，同時也讓國人更加熟悉與欣賞新住民帶來的多元文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題，全案播出 52 集的節目與精華版節目以及 261 集專題。另中華電信 MOD 及 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臺皆能同步收看。</p> <p>3. 建置中、英、越、印、泰、柬、緬等 7 語版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及 Line 官方帳號，提供新住民以網路數位方式取得各項在臺生活資訊，目前網站各語版累積瀏覽人次約 1,500 萬，Line 官方帳號會員約 4 萬 5,000 名。</p> <p>4. 委外製播「新住民心力量」多元文化廣播節目，並於每週五、六下午 2 時於警廣 FM104.9 頻道播出，另錄製完成的節目亦於 Podcast 平臺播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 Podcast 收聽次數逾 5,231 次。</p>	化。
				輔導會	本會 7-12 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 17 場次，822 人參加（男性 330 人、女性 492 人）。	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及新住民配偶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榮服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宣導。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p>1. 113 年度「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由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擔任學習圈組長，帶領 20 個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 25 個多元文化相關活動，113 年共計舉辦 975 場活動。</p> <p>2. 補助 20 縣市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13</p>	<p>1.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p> <p>2.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p>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年 7-12 月約辦理計 2,265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計 5 萬 1,090 人，其中，男 1 萬 5,709 人次，女 3 萬 5,381 人次。	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補助越在嘉文化棧、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等 14 個民間單位，鼓勵青年參與社造計畫，並辦理世代協力交流、議題培力、訪談活動、工作坊、文史推廣及成果發表等活動，辦理場次計 78 場，1,279 人次參與，捲動周邊 99 個社群團體參與。	鼓勵社會共創，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促進新住民投入社區公共事務、善用科技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提供創新服務，堅壯社區組織自主永續經營，確保文化多樣性及公民自主權利，厚植地方多元文化價值，推動公民社會共融共好。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補助英雄旅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九屆移民工文學獎活動》，內容包括網路徵件、記者會、評審、頒獎、出版及講座等，參與人次計 700 人。	本次活動有助我國特色文學發展，開創文學與影劇結合契機；同時增進與東南亞國家的國際文化交流，展現出多元融合的優良外交形象。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透過短片輔導金及劇本開發等補助機制，核定製作新住民內容的電影企劃補助案共計 4 案。	補助《當阿嬤變成阿公》、《萬善》、《夢蛇》、《怨鱗》等企劃案，講述香港新移民、越南移工、印尼移工等故事。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補助林之洳辦理「Uters Dancer Taiwan 移動人權推廣實踐計畫」： 1. 辦理人權共學之旅：實體工作坊暨線上講座計 8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80 人。 2. 辦理文化節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150 人。	1. 延續前幾年人權議題相關的學習歷程，在每月的課程中，進一步了解母國以及臺灣的人權歷史。 2. 透過臺印兩國人權議題相關共學課程，以及相關公眾性活動舉辦，達到認識及推廣人權理念。	
			文化部（國立臺南生	補助嘉義縣大埔新住民協會辦理「蝶舞曾文多元文化社區共築計	1. 聘請國畫老師指導協會姊妹揮毫學習國畫，同時搭配西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活美學館)	畫」，活動場次計 24 場，參與人次計 336 人，社區居民服務時數計 325 小時。	<p>拉雅風景區大埔鄉鄰近觀光資源，建構整合農業聚落元素及地方觀光文化，適地性提供符合大埔鄉需求的社區服務資源，此外，運用曾文水庫觀光促進概念及國畫藝術來營造社區。</p> <p>2. 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工作坊，邀請拼布藝文教師指導協會姊妹學習拼布背包製作，傳藝學習縫製精緻的手工藝拼布包、側背包及碎花包，讓新住民學習不同技藝，落實文化平權理念。</p>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補助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辦理《我們與「外國人」的距離》系列講座 (第二屆)15 場講座與讀書會，現場參與人數共計 243 人次，另 Facebook 及 YouTube 直播參與人數共計 6,950 人次。	藉由文學和故事促進國人對多元文化及多元文化在臺灣等議題的認識。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百年對話特展-桃園市立圖書館聯合策展」開幕記者會總計約 60 位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國籍之東南亞新住民、國際學生與在臺工作者共同參與。	「百年對話特展」已於 8 月 17 日於桃園市開幕，本次特展除由在地新住民規劃開幕活動及擔任表演團隊外，另安排中爪哇梭羅宮廷皇室舞蹈藝術家帶領民眾體驗傳統爪哇宮廷的舞蹈與文化哲鞋和藝術，以及邀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地區新住民擔任展覽期間各項講座主講人。	
			文化部	辦理親子多元文化系列	1. 透過族群文化故事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文及出版司)	<p>活動共 16 場次，408 人次參與，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4 場次，計 168 人次參與。 藝術教育及體驗課程親子系列活動：12 場次，計 240 人次參與。 	<p>文本以及運用互動式的說演方式，帶領兒童進一步理解故事內容，以及促進兒童對弱勢族群的認識，培養主動關懷和理解不同臺灣社會的文化元素。</p> <p>2. 113 年度以「我們的“樣子”：族群形塑與生活圖譜的文化藝術探尋」為主題，探討文化係透過人們生活點滴累積而成，且由不同群體共同形塑的文化樣態也逐漸形成如今多元文化的社會面貌。</p>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話畫看·繪世界~113 年新住民暨移工多元母語繪本展」：時間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計 1,458 人次參與。 辦理「113 年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出版計畫新書發表會」，計 35 人次參與。 	<p>透過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相關出版與展覽，促進新住民文化特色的交流與美感體驗，進一步深化藝文素養。</p>
				文化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 113 年度「博物館與社群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28 日。 辦理多元文化月：文化*美食*體驗—中國、越南、泰國、印尼等 4 場文化主題活動，計 154 人參與。 	<p>結合「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臺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共同辦理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不僅促進新住民兒童家長親職能力，同時藉由親職教育學習發展知識，幫助多元族群文化傳承，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並促進臺灣學童對不同族群文化、性別平等的包容</p>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與接納。
			內政部	第 10 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已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成果發表暨祝賀茶會，獲獎者計 49 組，144 人。	為協助新住民及子女完成夢想，推展多元文化及落實反歧視精神，築夢計畫實施地點擴大至海外，透過獲獎者築夢影片分享，增進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及子女的理解與尊重，相關影片已置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出版品專區和移民署 NIA 臉書粉絲團專頁，供各界下載瀏覽。	